# SkyNet Group Limited
#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2016
#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kynetgroup.com.hk內。*

#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簡介 | 14 |
| 董事會報告書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4 |
| 財務概要 | 112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張崇弟先生
張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 監察主任

陳健華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授權代表

李燦華先生
陳健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謝祖耀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謝祖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健華先生
譚比利先生

## 特別調查委員會

陳健華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 網址

www.skynet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8176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旅遊業收縮，繼續打擊本集團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回應措施，包括改革銷售模式、精簡產品服務及重新安排工作空間。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容業務於短期內取得重大增長，然而，隨着中國中產人口持續增長，個人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對美容及療程市場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業務(「**工程業務**」)則穩步發展。去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獲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授予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批准書**」)，為本集團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之商業生產鋪路。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為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為未來推出服務提供堅實之基礎。

本集團一直為工程業務尋求戰略機會，以提升本公司長遠前景及股東價值。開展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並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 Inc.(「**ESI**」)鞏固該業務均為重要里程碑。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市場，服務性機器人市場前景理想。然而，境內機器人行業欠缺生產關鍵零部件所需的核心技術，非常倚賴進口。有能力填補缺口之企業日後定能享受龐大商機。本集團現時自信可把握有關機會。

在機器人工程師Andrew Goldenberg博士帶領下，以多倫多為基地之ESI業已針對精密而多元化的機器人技術範疇發展出一系列內部專利及自主技術，亦擁有一支資深研究工程師團隊並肩奮鬥。有關收購讓本集團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吸納寶貴技術及人力資源，對於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及地理覆蓋至關重要。

去年十二月，首批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隆重推出。本集團深信，只要先導階段完成，即可開展首階段大規模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中國一名地方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收購深圳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安澤於中國深圳成立，自設合資格進行機器人及自動化生產之設施。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及／或訂立合作／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開發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以鞏固其資源、工程能力及市場認可。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亦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儘管面對香港之不利宏觀經濟環境，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於回顧年度內，美容業務貢獻總收入50,000,000港元，其中43,4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分別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美容業務貢獻毛利合共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大幅零售折扣及銷售高營業額但低成本之「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美容產品之批發。此外，本集團貫徹減低固定開支措施，且於擺花街美容中心之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後並無續約。因此，「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項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49.2%。

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所經營之美容業務同樣符合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增長106.8%及8.2%至3,3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此外，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產生之毛利於回顧年度內增加1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獲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屬下中南地區管理局授予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批准書**」)。年內，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完成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中國一間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另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航空公司已協定數量之航機上提供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以換取乘客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分成(附設給予航空公司之保證最低付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於二十四架航機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可惜，由於合作協議所列若干規定未能達成，故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 Inc.(「**ES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收購ESI已擁有以及將開發及擁有之專利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經此擴大其工程業務營運之地理覆蓋。工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付首批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工程業務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入11,500,000港元，全部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就機上WIFI業務及銷售機器人產品確認之毛損總額及溢利分別為62,9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令工程業務之毛損合共為61,2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000,000港元)，其中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8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而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

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0,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81.3%，其中約6,6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43,4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工程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1,5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8.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毛利率約為73.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負毛利率為1.8%)。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15,700,000港元，而工程業務則錄得毛損約61,1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WIFI業務分部銷售成本上升，並就若干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所致。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告，本公司接獲航空公司通知終止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董事已評估若干就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購入之設備之可收回性，並釐定該等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就銷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虧損1,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1,00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900,000港元)。美容業務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37.5%或4,600,000港元，而工程業務則佔約62.5%或7,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之銷售佣金上升2,400,000港元以及工程業務之營銷成本上升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100,000港元)。美容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0,6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30.0%。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100,000港元、折舊費用2,000,000港元、租金支出7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2,800,000港元。工程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14,0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約39.7%。該等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800,000港元、海外差旅支出1,100,000港元、員工招聘成本800,000港元、折舊支出3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800,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支出5,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就一般企業活動產生行政支出10,700,000港元，佔行政支出總額30.3%。一般企業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收購附屬公司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6,700,000港元、員工薪金1,200,000港元、董事薪酬700,000港元及其他上市及行政支出2,100,000港元。

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亦產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46,5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4,600,000港元，合共確認51,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訴訟」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為4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7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0港元)來自美容業務，82,5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0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而40,40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1,900,000港元虧損)來自一般企業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二零一五年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餘額以及來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最多35,416,66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8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達成，而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落實。合共35,416,666股配售股份，佔於完成日期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55,219,666股股份)約7.78%，已以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55,219,666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803,000股)及3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股)。

### (b) 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指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1,700,000港元收購機上WIFI及連接設備及約76,100,000港元發展工程業務。本公司有意將餘額約27,200,000港元發展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6,300,000港元償付ESI結欠之股東貸款。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擬動用餘額約119,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i)完成配售事項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及(ii)償還借款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銀行存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4,0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而加拿大僱員則已參加政府強制退休計劃。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ESI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ESI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ESI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本集團已取得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之批准書，並完成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然而，中國之航空公司所有航班均禁止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妨礙WIFI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民航局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仍然禁止於飛機上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因此，董事會對機上互聯網連接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除機上互聯網連接服務外，本集團最近亦於中國深圳成立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工程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及服務，冀能拓展及分散工程服務，提升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此外，為了提升於機器人工程服務範疇之競爭力，本集團收購加拿大科技公司ESI。ESI擁有一系列高科技機器人技術專利，亦擁有一支資深工程師團隊以及眾多行業經驗及成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發展工程業務，吸納機器人及自動化產品及服務，擴大業務之地理覆蓋。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之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將有任何重大增長。

## 訴訟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作為原告人)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發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之傳訊令狀，提出以下申索：

(i) 擱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2年第1775號裁定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a)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其合約利息，有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年利率30%，其後按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定利率每日計算，直至付款為止(「**判決債項**」)；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之訟費，包括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倘不同意則作出訟費評定)；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

(iv) 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有關利息按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可能認為公平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v) 訟費；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而向法庭提交之申索陳述書，當中主要申索：(i)擱置簡易判決；(ii)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iii)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令透露經宣誓文件；(iv)頒令支付被裁斷結欠沈先生之一切款項連同其利息；及(v)訟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反駁該訴訟之申索陳述書，理據包括(其中包括)：(i)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本公司否認沈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所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指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234號**」)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以(其中包括)尋求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

(i)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所有股份或持股權益(「**該等股份**」)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股份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股份；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b)(i)及(b)(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iv) 本公司將應用銷售該等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銷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 補充或代替上文(b)(i)、(b)(ii)及(b)(iii)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該等股份衍生及／或產生之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該等股份，以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

(vi)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之訟費。

五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五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經各方同意，法庭頒令(其中包括)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在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以收回簡易判決下之判決債項：

(i)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本公司作受惠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之權益在並無法庭進一步指示下以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按合理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

(ii) 本公司之律師透過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之出售，按投標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iii) 沈先生或法庭司法常務官簽立必要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c)(i)及(c)(ii)段所述之出售生效；

(i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第一物業之按揭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以(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以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之按揭及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本公司之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之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vi) 補充或代替上文(c)(i)、(c)(ii)及(c)(iii)段，委任接管人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vii)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viii) 向本公司支付六月訴訟之訟費。

六月訴訟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傳票，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待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之裁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聆訊上，法庭頒令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進行聆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上，本公司已同意暫緩執行簡易判決，以待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於該訴訟中，沈先生(作為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擱置簡易判決)作出裁決，條件為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下之判決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因此，法庭頒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其中包括)除非：

(i) 沈先生能夠作出保證，以擔保判決金額47,800,000港元(即簡易判決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項(包括利息))(「**判決金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獲法庭批准)；或

(ii) 作為代替，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沈先生向法庭繳存判決金額，否則法庭所頒由於衡平法執行而委任接管人，接管(a)所有該等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權益、利益及／或權利之命令將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沈先生取得之兩張傳票，尋求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原定28日延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聆訊上，法庭頒令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起計28日期間延期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頒令沈先生為擔保判決金額提供之銀行擔保草擬稿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律師之通知，沈先生已遵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繳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繳存款項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隨即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各方傳票，申請剔除沈先生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提交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請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六月八日聆訊**」)。於六月八日聆訊中，法庭頒令(其中包括)剔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可得訟費。法庭進一步頒令，沈先生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之47,767,709.6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之律師(「**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作為上訴人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上訴庭**」)提交之上訴通知書(就高院民事訴訟編號2015年第200號上訴)，據此，沈先生要求(其中包括)：(i)針對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上訴；(ii)上訴庭頒令擱置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命令，以及本公司之律師向法庭歸還47,767,709.60港元；及(iii)上訴庭頒令，本公司向沈先生支付上訴訟費(「**上訴**」)。有關上訴之實質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頒令，(其中包括)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透過上訴通知書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而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基於上述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完結，本公司已收取未償還及未支付之可退回按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1,100,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46,5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蔡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蔡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波通訊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以及通訊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蔡先生為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興航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唯一董事。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航電技術研究院(由蔡先生成立之非國有研究院)之副院長及理事會成員，其專注於(其中包括)(i)航電領域之技術研究；及(ii)航電技術標準之研究。

陳健華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並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轄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2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簡介

Andrew Goldenberg博士(「**Goldenberg博士**」)，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ldenberg博士在高科技機器人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Goldenberg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多倫多大學機械及工業工程機器人學系教授，專攻機器人學與自動化。Goldenberg博士亦為Engineering Services Inc.創辦人，並自Engineering Services Inc.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Goldenberg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擔任Engineering Services Inc.之技術總監。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完成起，Goldenberg博士成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Goldenberg博士一直且現任多所大學及／或機構之機器人學與自動化工程領域之教授。Goldenberg博士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終身院士、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安大略省指定顧問工程師。

張崇弟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崇弟先生於中國擁有逾30年工業生產及工商管理經驗。張崇弟先生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學院之工程管理專業本科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張崇弟先生為深圳市華海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崇弟先生為廣東華美鋼鐵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職廣東華美集團主席兼總經理。張崇弟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深圳外商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第四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張冲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冲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逾二十年投資及工商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張冲先生為深圳市衡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現任Engineering Services Inc.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二年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研發公司。Engineering Services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收購，自此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冲先生持有南開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FCPA (Practising))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及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平回顧、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討論、自回顧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4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與持份者之關係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説明可見於下文各段。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在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成就成功業務。本集團致力造就環保而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須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説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就在加拿大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加拿大商業企業法 (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專利法(Patent Act)、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 Act) 及加拿大勞工守則(Canada Labour Code)。本集團調撥資源於集團上下不同層級進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業務單位等不同措施，力求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權益，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會。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不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於聘用、回報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作為以客為尊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客戶乃最重要之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決心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交易時，秉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水準。本集團已訂立供應商監察及篩選程序，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如評級未能令人滿意，需要糾正或改善，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溝通。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活動，為貫徹本集團上下之持續流程。

本集團於識別風險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技術、環境及新訂或經更新集團策略及新規例，以及持份者對該等方面之期望。識別出之各種風險會按與董事會所訂風險參數一致之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現已訂有行動方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現有及新出現風險對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述說如下。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以致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接觸，旨在了解及應對彼等之憂慮。

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其他風險，而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並無重大影響惟未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環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受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一直遜於預期。在全球不同地方面對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增長緩慢下，世界經濟復甦繼續未見明朗。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政府機構。中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變動，均可能對工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監察環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因素轉變。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策略定於產品多元化及拓展不同地域。

**工程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轉變**

工程行業不斷流變，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此行業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科技日新月異之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之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工程業務流失客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一直監察工程行業相關技術之最新發展。本集團將透過旗下人才或外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研發。本集團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需要之技術之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上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一段所載，經營工程業務須遵守不同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擴展至於中國生產機上WIFI設備及機器人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必要資格。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有關資格，因而可能無法擴展至生產機上WIFI設備及機器人產品。

本集團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轉變。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委聘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核及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用於糾正該等瑕疵或錯誤之費用，或就其客戶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作辯護。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負面形象，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日後或會考慮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就產品存有瑕疵所引致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受保範圍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申索之和解費用，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僅與合資格及信譽昭著之原材料供應商交易。管理層亦定期進行產品安全審核，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及政府安全標準。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之規例致力於公開競爭，令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加、市場佔有率流失，並使宣傳、營銷及客戶招徠開支增加。

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調整其營商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之客戶投訴、申索及法律程序**

鑑於美容業之性質，以及對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之滿意度屬主觀意見，本集團不時面對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投訴。常見之客戶投訴包括(i)本集團服務及產品效果未如理想；(ii)因本集團之服務導致之身體傷害；(iii)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糾紛；(iv)不滿員工服務；(v)不滿療程進度；(vi)客戶改變主意；及(vii)事後有關合約條款之爭論。

客戶投訴由本集團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團隊適時處理。遇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將聘請或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務求盡量減輕影響。

##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
陳健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
Andrew Goldenberg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李燦華先生及譚比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 董事委任書

除Goldenberg博士外，概無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Goldenberg博士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作出委任之附屬公司以12個月通知或加拿大安大略之適用生效僱傭法例(以較長者為準)終止。

##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其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及保證免受影響。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彼等為回顧年度內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股份權益 *(附註1)* |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3)* |
|---|---|---|---|---|---|---|
| 蔡朝陽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及3* | 179,925,549(好) | | 179,925,549(好) | 39.52%(好) |
| | | | 179,921,200(淡) | | 179,921,200(淡) | 39.52%(淡) |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4.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55,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且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由董事會設定。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作出之建議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27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7)* |
|---|---|---|---|---|---|---|
| 興航 | 實益擁有人 | *2* | 179,925,549(好) | — | 179,925,549(好) | 39.52%(好) |
| | | | 179,921,200(淡) | — | 179,921,200(淡) | 39.52%(淡) |
| Success Far | 抵押權益 | *2* | 179,921,200(好) | — | 179,921,200(好) | 39.52%(好) |
| High Aim | 實益擁有人 | *3* | 26,697,946(好) | 30,000,000(好) | 56,697,946(好) | 12.46%(好) |
| 高振順 | 受控法團權益 | *3* | 26,697,946(好) | 30,000,000(好) | 56,697,946(好) | 12.46%(好) |
|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 | 實益擁有人 | *4* | 41,666,666(好) | — | 41,666,666(好) | 9.15%(好) |
| 至卓國際 | 受控法團權益 | *4* | 41,666,666(好) | — | 41,666,666(好) | 9.15%(好) |
| New Cove | 實益擁有人 | *5* | 27,500,000(好) | — | 27,500,000(好) | 6.04%(好) |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權益（附註1） | 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附註1） | 本公司股份權益總額（附註1） |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及7） |
|---|---|---|---|---|---|---|
| 永恒策略 | 受控法團權益 | 5 | 27,500,000（好） | — | 27,500,000（好） | 6.04%（好） |
| Tai Dong | 實益擁有人 | 6 | 24,979,500（好） | — | 24,979,500（好） | 5.49%（好） |
| Su Zhituan | 受控法團權益 | 6 | 24,979,500（好） | — | 24,979,500（好） | 5.49%（好） |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3.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振順先生被當作於High Aim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4.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至卓國際被當作於該41,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該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Tai Dong**」）於24,979,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Su Zhituan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Su Zhituan先生被當作於該24,97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55,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480,300股本公司股份，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1.64%。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否則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5. 要約期及就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要約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供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當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限)。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訂明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條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足夠效力，以使之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得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19%，而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20.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5%)，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3%)。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下文識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深圳多尼卡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深圳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機上設備**」）以及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之若干機上設備安裝及有關服務（「**有關服務**」），而深圳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協議期間向本公司獨家供應機上設備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於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之時，興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由蔡朝陽先生持有82.50%權益。由於蔡朝陽先生亦持有深圳多尼卡約41.98%股權，故深圳多尼卡為興航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交易。

供貨框架協議期限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屆滿後，供貨框架協議期限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一年（「**第一個延長期**」）。於第一個延長期屆滿後，供貨框架協議期限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額外延長一年。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供貨框架協議期限，需要向深圳多尼卡送達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及在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未延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就最多為71,968,48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額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委任書外，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承授人接納之規限下，7,48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航空公司之終止通知。自此，本集團一直就達致雙方均接受之可能解決方案與航空公司進行溝通。然而，並無協定任何替代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將會終止。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審核原告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時之合同及過失索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之前核數師之申索陳述書。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1至39頁。

## 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王晶女士已辭任而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説明。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引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華先生
李燦華先生
Andrew Goldenberg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崇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儘管並無制定正式明文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政策為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之「提名委員會」一段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回顧期間內，已就董事會例會在舉行前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之通知，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一節內。

##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特別調查委員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蔡朝陽先生 | 11/11 | — | — | — | — | 1/1 |
| 陳健華先生 | 11/11 | — | 1/1 | 1/1 | — | 1/1 |
| 李燦華先生 | 11/11 | — | — | — | — | 1/1 |
|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 — | — | — | — | — | — |
| 張崇弟先生 | — | — | — | — | — | — |
| 張冲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譚比利先生 | 11/11 | 4/4 | — | 1/1 | — | 1/1 |
| 朱健宏先生 | 11/11 | 4/4 | 1/1 | 1/1 | — | 1/1 |
| 謝祖耀先生 | 11/11 | 4/4 | 1/1 | — | — | 1/1 |

**董事之培訓**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對於並無參加全面課程之董事，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培訓紀錄。

按照由董事提供之紀錄，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br>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 | 出席相關培訓班 |
|---|---|---|
| **執行董事** | | |
| 蔡朝陽先生 | ✓ | ✗ |
| 陳健華先生 | ✓ | ✓ |
| 李燦華先生 | ✓ | ✓ |
| Andrew Goldenberg博士 | ✓ | ✗ |
| 張崇弟先生 | ✓ | ✗ |
| 張冲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譚比利先生 | ✓ | ✓ |
| 朱健宏先生 | ✓ | ✓ |
| 謝祖耀先生 | ✓ | ✓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蔡朝陽先生履行，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將按照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謝祖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譚比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並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於每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均已於並無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已保留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版本已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寄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特別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調查由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於其辭任函件中提出之事宜；(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調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 提供之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br>*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200 |
| 非審核服務 | 580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全責。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對於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確認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委任，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直屬於審核委員會。該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內部審計時可無限制接觸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資料、紀錄及人員。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其發現所得。全體董事均獲知會年內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結果。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安排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職僱員王晶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而於彼辭任後，李燦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李燦華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期間內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本公司每年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交換意見之論壇。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等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其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規格，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該等要求經核實為不合乎規格，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且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適當及合乎規格之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之事項的通知期，將視乎建議之性質而有別，現載述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寄發致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有關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之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及(ii)本公司網站題為「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之指引所載之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之網站為http://www.skynetgroup.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吾等欣然提呈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二零一五年版)編撰。

吾等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同樣重要。吾等矢志向社會供應優質而負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同時盡量降低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吾等不斷安排持份者參與，亦努力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之意見和期望。為了回應持份者之關注和憂慮，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報告以下各節涵蓋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不犧牲環境之情況下，締造業務持續增長。吾等主要透過適當之廢物管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達成此一目標。

本集團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之營運產生注射器及針頭等醫學廢料，香港對其處置嚴加監管。本集團嚴格遵守該等監管規定，設有清晰程序，指導僱員處理臨床廢料，然後由認可第三方承辦商處置。

為了減少耗用紙張，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程序自動化，並使用電子檔案系統減少用紙。營銷資料亦透過電郵、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電子渠道向客戶寄送。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場所之節能與溫室氣體減排。本集團推動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亦已為香港的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以及中國及加拿大辦公室更換更具能源效益的發光二極管電燈。本集團提醒僱員關閉閒置電器，以免浪費電力。本集團亦已實施自動監察系統，確保於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及辦公室關門時關上電燈。再者，本集團鼓勵僱員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支持「綠色」營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關鍵，故本集團採用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了吸引並激勵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工作回報，並維持安全、平等及共融工作環境，不容忍任何歧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內容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評核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除標準補償待遇及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鞋履津貼、免費美容療程、員工折扣及膳食津貼等其他福利。

為了提高僱員歸屬感並加強企業文化，本集團舉辦一系列團隊建立活動，如抽獎、烹飪班及自助餐聚會等。

###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和福祉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僱員獲得充份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於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時需要使用針頭等尖銳物件，可構成健康及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入職及定期安全程序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張貼告示，強調標準運作程序及意外受傷時之應急程序。

本集團每年舉行火警演習及安全座談會，一旦發生火警，僱員亦有充份準備。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維持作息平衡。僱員於每次美容療程之間享有至少15分鐘休息時間，並享有充足午膳時間，冀能助其於工作時集中精神，並減少因疲勞而引致之健康及安全風險。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及培訓是維持良好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力之重點。本集團不時安排僱員認清自身發展需要，並鼓勵僱員學習新技術及知識，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業務之技術及專業要求甚高。為了確保前線員工具備正確技巧及知識，本集團安排經營豐富的僱員及註冊醫生提供一個月全日制培訓，涵蓋醫學理論、實用技巧及客戶服務。受訓者須通過嚴格的強制考試，方合資格成為美容師，為客戶提供服務。

為了讓全員緊貼工程行業最新趨勢及技術發展，本集團每月安排員工會面，分享技術、應用及全球發展知識。本集團之技術總監亦定期為旗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舉行內部研討會。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嚴格禁止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元化之供應商來往，避免倚賴單一皮膚護理產品及設備來源，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於與供應商交易時，致力維持高道德及專業水平，已建立並實施監察及篩選供應商之程序，定期評估供應商質量及安全等表現，於表現不理想時要求供應商及時跟進。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供應商可被暫停與本集團交易。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是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基石。本集團銳意藉優良產品、專業服務及完美無瑕之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優質美容方案及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採購美容產品時，對產品成份、認證及產地有嚴謹要求，優先選擇不含香料及防腐劑之產品，並於供客戶使用前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員工進行測試。本集團傾向使用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知名機構認證之皮膚護理治療儀器。

本集團之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於為客戶提供美容療程服務時奉行之核心價值，為透過優質服務追求優秀及可持續發展、通過專業服務獲得尊重以及藉瞭解客戶需求以誠待客。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標籤及廣告均符合適用規定，確保提供充足及準確之資料。

本集團於接獲在治療後出現敏感反應等客戶投訴時，會以書面方式將投訴存檔。客戶服務人員經過專業培訓，可迅速有效處理客戶投訴。個案一旦獲證實，客戶可根據本集團既定程序，獲得按程序釐定之賠償。

本集團盡力保護客戶私隱，已建立並執行相應政策及程序。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並受有關規定約束。僱員亦須妥善處理有關發明、版權及知識產權之資料。

本集團之工程產品與服務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保持高水平之營商操守。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僱員手冊中向全體僱員列明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渠道，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疑慮及舉報懷疑不當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以其資源及知識努力貢獻社會。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社區項目支持地方公益事業，作出慈善捐獻。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於未來數年接觸社區及作出更多捐獻。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慣例等法律及法規之個案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康」)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及

- 銷售預付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 |
| **收購創康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 |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4(c)及16 |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創康之商譽為18,26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的會計政策所述，貴集團須最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原因在於按照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釐定創康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有關假設可能受突如其來之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尤其是收入增長率及所用折現率)影響。<br><br>貴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表明有足夠的預留空間，因此管理層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我們關注商譽餘額可能被高估且可能需要確認減值虧損的風險。 | - 評估管理層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專業素質。<br>- 引入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恰當性。<br>- 考慮市場發展的情況下，與管理層討論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基本關鍵假設(包括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br>- 比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本年預測與本年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質量。<br>-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及經管理層批准的預算，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和業務計劃以評估預算合理性。<br>- 比較貴集團採用的收入增長率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收入增長率。<br>- 比較相關行業或市場數據，以評估和討論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br>- 測試了基本使用價值計算的數學計算準確度。<br>- 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br><br>根據所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商譽減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具有理據支持。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 |
| **銷售預付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 |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4、5和27<br><br>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療程服務合約之收入為43,409,000港元，其中4,534,000港元來自確認到期療程合約之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遞延收入為26,143,000港元。<br><br>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之會計政策所述，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入。<br><br>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到期預付服務合約(按相關銷售合約所訂合約服務期計算，介乎相關合約日期後三個月至兩年)確認收入。然而，貴集團可視乎各個個案之實際情況容許個別合約於合約服務期滿後繼續提供服務。故此，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過往其後贖回水平經驗評估將會遞延之到期收入水平。因此，於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確認收入涉及重大判斷，原因在於管理層須評估服務合約之履約責任是否已經履行。 | 我們就管理層對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收入確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br><br>-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將會遞延之到期收入水平時所用基準(包括所用到期後贖回率)的適當性。<br><br>- 比較評估所用之所用其後贖回率與過往到期後贖回紀錄。<br><br>- 對管理層採用的歷史償還記錄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了抽樣測試，方法是檢查這些預付療程合約到期後是否有贖回。<br><br>根據所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於預付療程合約到期時確認收入所作評估具有理據支持。 |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5* | **61,521** | 46,989 |
| 銷售成本 | | **(106,994)** | (47,834) |
| 毛損 | | **(45,473)** | (845) |
| 其他收入 | *6* | **307** | 252 |
| 其他虧損淨額 | *7* | **(1,441)** | (136)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12,217)** | (6,890) |
| 行政支出 | | **(35,251)** | (30,092) |
| 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收入 | *19* | **51,132** | — |
| 經營虧損 | *8* | **(42,943)** | (37,711) |
| 融資成本 | *9* | **(198)** | (9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43,141)** | (38,692) |
| 所得稅支出 | *12* | **(607)** | (985) |
| 年內虧損 | | **(43,748)** | (39,67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4)** | 181 |
|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534)** | 181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44,282)** | (39,496)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4,946)** | (42,086) |
| 非控股權益 | | **1,198** | 2,409 |
| | | **(43,748)** | (39,677) |
|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480)** | (41,905) |
| 非控股權益 | | **1,198** | 2,409 |
| | | **(44,282)** | (39,496)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 *13* | **(10.66)** | (33.19) |

第 54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7,026** | 25,801 |
| 無形資產 | *16* | **127,166** | 18,266 |
| 按金 | *19* | **1,479** | — |
| | | **135,671** | 44,0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645** | 2,954 |
| 可收回稅項 | | **260**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8* | **4,312** | 5,73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4,147** | 30,078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20* | **7,05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 **12,338** | 12,6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52,218** | 116,055 |
| | | **182,972** | 167,478 |
| 總資產 | | **318,643** | 211,545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普通股 | *22* | **45,522** | 41,980 |
| 股本 — 優先股 | *22* | **3,000** | 3,000 |
| 儲備 | | **211,525** | 94,372 |
| | | **260,047** | 139,352 |
| 非控股權益 | | **308** | 825 |
| 總權益 | | **260,355** | 140,17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3* | **—** | 16,286 |
| 應付貿易賬款 | *24* | **965** | 17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20,389** | 17,093 |
| 其他借貸 | *26* | **1,960** | 6,271 |
| 應付稅項 | | **277** | 2,487 |
| 遞延收入 | *27* | **26,143** | 24,712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8* | **2** | 4,338 |
| | | **49,736** | 71,3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8* | **—** | 2 |
| 遞延稅項 | *29* | **8,552** | — |
| | | **8,552** | 2 |
| 總負債 | | **58,288** | 71,368 |
| 總權益及負債 | | **318,643** | 211,545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33,236** | 96,112 |
| 資產淨額 | | **260,355** | 140,177 |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蔡朝陽**

*董事*
**李燦華**

第 54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普通股 | 股本—優先股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480 | — | 97,922 | 27,141 | 11 | (87,255) | 45,299 | 3,757 | 49,05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2,086) | (42,086) | 2,409 | (39,67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81 | — | 181 | — | 181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181 | (42,086) | (41,905) | 2,409 | (39,496) |
| 認購股份 | 34,500 | 3,000 | 112,500 | — | — | — | 150,000 | — | 150,0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 | (14,042) | — | — | — | (14,042) | — | (14,042)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5,341) | (5,3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980 | 3,000 | 196,380 | 27,141 | 192 | (129,341) | 139,352 | 825 | 140,17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4,946) | (44,946) | 1,198 | (43,748)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34) | — | (534) | — | (534) |
|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 — | (534) | (44,946) | (45,480) | 1,198 | (44,282) |
| 配售新股份 | 3,542 | — | 164,758 | — | — | — | 168,300 | — | 168,3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 | — | (2,125) | — | — | — | (2,125) | — | (2,125)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1,715) | (1,71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22 | 3,000 | 359,013 | 27,141 | (342) | (174,287) | 260,047 | 308 | 260,355 |

*附註：*

**(a) 繳入盈餘**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妥為存續(「遷冊」)。繳入盈餘指因遷冊及相關股本重組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抵銷累計虧損而自股份溢價轉撥之金額。

第54至111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使用之現金 | *34* | **(33,315)** | (44,338) |
| 已付稅項 | | **(3,216)** | (630)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 **(36,531)** | (44,968)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94** | 22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 | **319** | 7,0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4(b)* | **37** | 3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269)** | (3,388) |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7,495)**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31* | **(51,111)** | —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 **(81,425)** | 4,245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 **—** | 150,000 |
|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 | **168,300** | — |
| 股份發行支出 | | **(2,125)** | (14,042) |
|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4,940** | 14,602 |
| 一間關連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3,540 |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3,495)** | — |
| 償還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 **(3,905)** | (444) |
| 償還其他借貸 | | **(6,816)** | (12,181) |
| 償還承兑票據 | | **—** | (6,420)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1,715)** | (5,34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55,184** | 129,71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37,228** | 88,99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16,055** | 26,5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5)** | 511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 **152,218** | 116,055 |

第 54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所修訂，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準則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

至於金融負債，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變動。經本集團評估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美容中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按照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租金支出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於附註32另行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形式(如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為付款責任)確認。不足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因此,該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增加使用權資產及增加租賃負債。因此,在相同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預付經營租賃之年度租金及攤銷支出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將會增加。預期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方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前用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收入確認之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2)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4)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之收入確認模型轉為基於控制權轉移之「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協議及主事人對代理佣金提供具體指引,亦就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鑑於一項新業務合併於完成時已接近年結日,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影響,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以及其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據。如有必要，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計量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一切由重新計量引起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會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往後變動若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或視之為對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時會於權益中入賬。

當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入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b)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變而未有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未有造成失去控制權者，以權益交易入賬—換言之，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列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盈虧亦列入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實體保留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即其後會計處理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時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包括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辨識為共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於權益中遞延。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其他賬面值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之間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之股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折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概無使用高通脹經濟體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ii)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於交易日期折算收入及開支)；及

(iii) 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商譽及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折算(續)

####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並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部分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 2.5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無形資產*(續)*

#### *(b) 其他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分配成本。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以撇銷減去殘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估計變更之影響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廠房及機械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33%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20%-33% |
| WIFI及連接設備 | 3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分配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呈列為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主要收購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時歸入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該類資產，則該類資產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

####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投資買賣以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金融資產於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投資及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歸入持作出售類別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列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項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可以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延遲還款金額或與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改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具浮動利率，則計量減值虧損所用之折現率為現時根據合約釐定之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辦法，本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借款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收入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於出現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於出現撥回期間與銷售成本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如較長)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須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達致擬作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歸屬於其收購、建造或生產之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完成籌備作擬作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指定借貸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時暫時進行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管理層按照預期將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確認撥備(如適用)。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步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及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之暫時差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 2.1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設有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付款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比較有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要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之流出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現值使用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工程產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美容儀器及工程產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後列示。

來自療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失效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或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來自工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期有效期實質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2.22 租約

每當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付款(扣除任何已向出租人收取之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經營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管理層相信將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從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折算之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易受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未來價格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組合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上市證券所面對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若干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及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將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經認可而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導致本集團於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權利受到延遲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之信貸評級，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等信貸風險受到持續監察。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各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製訂。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一年以下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總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965** | **—** | **—** | **965** | **96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71** | **—** | **—** | **16,571** | **16,571** |
| 其他借貸 | **1,960** | **—** | **—** | **1,960** | **1,96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 | **—** | **—** | **2** | **2** |
| | **19,498** | **—** | **—** | **19,498** | **19,498** |

| | 一年以下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 賬面總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6,286 | — | — | 16,286 | 16,286 |
| 應付貿易賬款 | 179 | — | — | 179 | 17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23 | — | — | 11,223 | 11,223 |
| 其他借貸 | 6,490 | — | — | 6,490 | 6,271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4,390 | 2 | — | 4,392 | 4,340 |
| | 38,568 | 2 | — | 38,570 | 38,299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各項比率健康，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之借貸。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借貸*(附註a)* | **1,962** | 10,61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218)** | (116,055) |
| 現金淨額 | **(150,256)** | (105,4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60,047** | 139,352 |
| 資本負債比率 | **0.8%** | 7.6% |

*附註：*

(a) 借貸包括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 — 並非建基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證券 | 7,052 | — | — | 7,052 |
| | 7,052 | — | — | 7,052 |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因性質使然，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持續使用業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是否已應用適當之關鍵假設，包括使用適當之折現率。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期表現以至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虧損。

### (b) 業務合併

確認業務合併須將收購事項購買價高於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分配至所收購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分配購買價之公平值作出判斷及假設。任何未分配部分如為正數，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6)。

### (d) 確認來自銷售預付療程服務之收入

根據附註2.21所述會計政策，來自銷售預付療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或療程合約到期導致提供療程服務之履約責任失效時確認。履約責任是否已失效視乎情況而定，取決於個別個案之事實及情況。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過往經驗及贖回記錄評估履約責任是否已失效。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彼等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部：

(a) 銷售美容產品

(b) 提供療程服務

(c)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附註)

*附註：*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分部收入 | **6,630** | **43,409** | **11,482** | **61,521** |
| 業績 |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1,620)** | **10,474** | **(69,204)** | **(60,350)** |
| 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利息收入*(附註19)* | | | | **51,13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 | | | **90**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217**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33,589)**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附註7)* | | | | **(443)** |
| 融資成本*(附註9)* | | | | **(19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43,141)** |
| 所得稅支出*(附註12)* | | | | **(607)** |
| 年內虧損 | | | | **(43,748)** |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資產 | | | | |
|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 2,499 | 26,628 | 120,434 | 149,561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69,082 |
| 綜合總資產 | | | | 318,643 |
| 負債 | | | | |
|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 23 | 27,000 | 22,071 | 49,094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9,194 |
| 綜合總負債 | | | | 58,28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175 | 13,538 | 1,279 | 16,992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 — | 33,407 | — | 33,40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684 | — | 6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05 | 8,552 | 1,782 | 11,839 |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 分部收入 | 5,460 | 40,768 | 761 | 46,989 |
| 業績 |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2,463) | 11,478 | (18,896) | (9,881)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 | | | 249 |
| 未分配公司收入 | | | | 3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28,082) |
| 承兑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9)* | | | | (351) |
| 融資成本 | | | | (63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38,692) |
| 所得稅支出*(附註12)* | | | | (985) |
| 年內虧損 | | | | (39,677) |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資產 | | | | |
|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 3,473 | 26,611 | 129,911 | 159,995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51,550 |
| 綜合總資產 | | | | 211,545 |
| 負債 | | | | |
|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 31 | 25,442 | 26,279 | 51,752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19,616 |
| 綜合總負債 | | | | 71,36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銷售美容產品 | 提供療程服務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未分配 | 綜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370 | 18,507 | 586 | 20,4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671 | 82 | 2,729 | 4,482 |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項目(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部分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 5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各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貸及部分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除外。

**實體整體資料**

各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銷售美容產品 | **6,630** | 5,460 |
| 提供療程服務 | **43,409** | 40,768 |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11,482** | 761 |
| | **61,521** | 46,98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經營。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香港 | **50,039** | 46,228 | **25,673** | 26,344 |
| 中國大陸 | **11,482** | 761 | **960** | 17,723 |
| 加拿大 | **—** | — | **109,038** | — |
| | **61,521** | 46,989 | **135,671** | 44,06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為11,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管理收入 | **199**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0** | 249 |
| 雜項收入 | **18** | 3 |
| | **307** | 252 |

## 7 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98** | 136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 公平值虧損 | **443** | — |
| | **1,441** | 136 |

##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200** | 613 |
| — 非審核服務 | **58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5)* | **11,839** | 4,48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6)* | **684**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8)* | **738** | — |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9)* | **5,717**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5)* | **16,792** | —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6,863** | 7,49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0)* | **40,952** | 33,97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 | 2,003 |
| 撇銷存貨 | **104** | — |
| 存貨減值撥備 | **36** | 7 |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承兑票據之假計利息 | **—** | 351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49** | 61 |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49** | 569 |
| | **198** | 981 |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7,218** | 30,668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3)* | **3,734** | 3,307 |
| | **40,952** | 33,975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五年：相同)。年內應付該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958** | 6,694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162** | 151 |
| | **7,120** | 6,845 |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酬金組別(港元)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4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 | **5** | 5 |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 董事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金成本<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蔡朝陽先生*(附註(iii))* | — | 350 | — | 51 | 401 |
| 陳健華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李燦華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張冲先生*(附註(v))* | — | — | — | — | — |
| 張崇弟先生*(附註(v))* | — | — | — | — | — |
| Andrew Goldenberg博士*(附註(v))* | — | 196 | — | — | 19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譚比利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謝祖耀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蔡朝陽先生*(附註(iii))* | — | 43 | — | 8 | 51 |
| 陳健華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李燦華先生 | 1,110 | — | — | 17 | 1,127 |
| 王尚忠先生*(附註(iv))* | 10 | — | — | — | 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健宏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譚比利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謝祖耀先生 | 120 | — | — | — | 120 |

*附註：*

(i) 就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 (d) 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進行之其他交易

並無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參與之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多尼卡互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多尼卡」)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向深圳多尼卡購買若干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機上設備」)以及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之若干機上設備安裝及有關服務(「有關服務」)，而深圳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協議期間向多尼卡互聯獨家供應機上設備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於訂立供貨框架協議之時，興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蔡朝陽先生持有82.50%權益。由於蔡朝陽先生亦持有深圳多尼卡約41.98%股權，故深圳多尼卡為興航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交易。

供貨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屆滿後，供貨框架協議期限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延長一年(「第一個延長期」)。

有關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由深圳多尼卡供應之機上設備及由深圳多尼卡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之有關服務，多尼卡互聯須向深圳多尼卡支付相等於按供貨框架協議指明之機上設備協定單位價格(根據深圳多尼卡現時向其現有顧客收取之價格減去折扣計算)就所購買數量計算之價格，與按照供貨框架協議指明之價格就所安裝單位收取之服務費以及適用增值稅率之總價格。倘本公司於某期限內購買之機上設備數量超過供貨框架協議所載之數量，則可獲得額外折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尼卡互聯向深圳多尼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9,000港元)。

##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則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617** | 985 |
| — 往年超額撥備 | **(147)**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9** |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152)** | — |
| | **607** | 985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實際所得稅與按除所得稅前溢利利用已頒佈稅率計算之金額之差額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3,141)** | (38,692)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14,165)** | (8,523) |
| 毋須課稅收入 | **(8,864)** | (143) |
| 不可扣稅支出 | **2,413** | 7,00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1,341** | 2,644 |
| 中國預扣稅之影響 | **29**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7)** | — |
| 所得稅支出 | **607** | 985 |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44,946** | 42,086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股*** | *千股* |
| 普通股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21,453** | 126,7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兑換優先股如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兑換。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機械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WIFI及連接設備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600 | 8,935 | 3,867 | — | 17,402 |
| 添置 | 1,370 | 276 | 585 | 18,232 | 20,463 |
| 出售 | (914) | — | (202) | — | (1,116) |
| 撇銷 | — | (2,752) | (5) | (372) | (3,129) |
| 匯兑差額 | — | (5) | — | (326) | (33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56 | 6,454 | 4,245 | 17,534 | 33,28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10 | — | 10 |
| 添置 | 2,210 | 270 | 1,030 | 13,482 | 16,992 |
| 出售 | — | (3,410) | (280) | (6,627) | (10,317) |
| 撇銷 | — | — | — | (97) | (97) |
| 匯兑差額 | (3) | (15) | (11) | (1,228) | (1,2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63 | 3,299 | 4,994 | 23,064 | 38,62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00 | 2,053 | 1,300 | — | 4,753 |
| 折舊*(附註8)* | 1,491 | 1,996 | 936 | 59 | 4,482 |
| 出售 | (516) | — | (104) | — | (620) |
| 撇銷 | — | (1,123) | (3) | — | (1,126) |
| 匯兑差額 | — | — | — | (1) | (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375 | 2,926 | 2,129 | 58 | 7,488 |
| 折舊*(附註8)* | 1,334 | 1,214 | 985 | 8,306 | 11,839 |
| 出售 | — | (1,664) | (193) | (1,658) | (3,515) |
| 撇銷 | — | — | — | (23) | (23) |
| 減值 | — | — | 103 | 16,689 | 16,792 |
| 匯兑差額 | — | (11) | — | (976) | (98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9 | 2,465 | 3,024 | 22,396 | 31,594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4 | 834 | 1,970 | 668 | 7,02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1 | 3,528 | 2,116 | 17,476 | 25,801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中，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折舊支出中，約9,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3,000港元)及2,2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合計為總折舊支出約11,8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82,000港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尼卡互聯與中國一間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續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多尼卡互聯接獲航空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書面通知，當中表示其有意終止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所述之若干規定並無達成。接獲終止通知後，本集團一直就達致雙方均接受之可能解決方案與航空公司進行溝通。然而，並無協定任何替代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接獲終止通知而就WIFI及連接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7,098,000港元。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若干WIFI及連接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應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9,591,000港元。

減值虧損約16,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合計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減值虧損約16,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266 | — | 18,266 |
| 以暫定金額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75,777 | 33,407 | 109,184 |
| 匯兑差額 | 275 | 121 | 39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18 | 33,528 | 127,846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 684 | 684 |
| 匯兑差額 | — | (4) | (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80 | 680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18 | 32,848 | 127,16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6 | — | 18,266 |

為數18,266,000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而產生。商譽已分配至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兩者均為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ngineering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ESI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s Inc.(「ESI」)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附註31)。有關收購產生之商譽為75,777,000港元(暫定)，已分配至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

## 16 無形資產*(續)*

**收購創康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收購創康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以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一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折現率每年13.55%(二零一五年：每年15.54%)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

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使用假設增長率。財政預算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當中已妥為考慮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目標達成情況。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五年期後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3.5%)。

**收購ESI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就收購ESI進行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二，以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以及折現率每年20.6%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

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量使用假設增長率。財政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當中已妥為考慮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目標達成情況。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十年期後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金額。

其他無形資產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ESI而產生，乃指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專利。此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 17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製成品 | **2,645** | 2,954 |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5,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537,000港元)。

若干存貨因陳舊而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確認存貨減值撥備約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港元)。

## 1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4,1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2,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並無相關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除突然陷入經濟困難之客戶外，否則逾期少於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被視為已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7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全數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 | **4,196** | 4,022 |
| 1至30日 | **116** | 1,565 |
| 31至60日 | **—** | 147 |
| 61至90日 | **—** | — |
| 90日以上 | **707** | — |
| | **5,019** | 5,734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707)** |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4,312** | 5,734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方針於附註3披露。

## 18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4,312** | 4,987 |
| 人民幣 | **—** | 747 |
| | **4,312** | 5,734 |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38** | — |
| 匯兑差額 | **(3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7** | — |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支出」內。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按金 | **1,479** | — |
| | **1,479** | — |
| **流動資產** | | |
| 已付按金 | **194** | 15,667 |
| 預付款項 | **1,320** | 2,798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 **249,776** | 299,552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47,143)** | (287,939) |
| | **4,147** | 30,078 |
| | **5,626** | 30,078 |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87,939** | 287,939 |
| 減值撥備 | **5,717** | — |
| 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撥備*(附註(b))* | **(46,51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143** | 287,93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886** | 8,900 |
| 人民幣 | **4,265** | 21,178 |
| 加拿大元 | **475** | — |
| | **5,626** | 30,078 |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結餘241,4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附屬公司因欠缺賬冊及紀錄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綜合入賬，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1港元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之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向相關前任核數師提出申索(見附註37)。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收購一項投資，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可退還按金45,000,000港元。然而，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已經與沈先生訂立終止契據及多項還款契據，沈先生亦已於簽訂該等契據時償還部分可退還按金。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沈先生提起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之可退還按金39,127,000港元。由於法律程序之結果無法確定，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全數按金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頒令，(其中包括)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透過上訴通知書提出之上訴已被駁回，而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基於上述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完結，本集團已收取未償還及未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1,132,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撥回之前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46,513,000港元及4,619,000港元。

## 20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7,052** | — |
| | **7,052**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 | — |
| 增加 | **7,495** | — |
| 於損益內處理之公平值虧損*(附註7)* | **(443)** | — |
| 年末 | **7,052** |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52,218** | 116,05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計息 | **12,338** | 12,657 |
| | **164,556** | 128,712 |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二零一五年：每年0.01%至0.35%)及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每年0.84%(二零一五年：無)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銀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而於銀行持有之存款，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按年利率介乎0.05%至0.6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5%至0.70%)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157,589** | 128,311 |
| 人民幣 | **5,412** | 401 |
| 美元 | **360** | — |
| 加元 | **1,195** | — |
| | **164,556** | 128,71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 2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千股*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0,000 | 495,000 |
| | 4,950,000 | 495,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4,803 | 7,480 |
| 認購股份*(附註(a))* | 345,000 | 34,5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9,803 | 41,980 |
| 配售新股*(附註(b))* | 35,417 | 3,54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220 | 45,522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重新分類*(附註(a))* | 50,000 | 5,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 5,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認購優先股 | 30,000 | 3,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 | 3,000 |

## 22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價總額合計約為150,000,000港元。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將其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而30,000,000股優先股亦已按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35,958,000港元，擬用於(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供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以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藉以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優先股股東於兑換期內向本公司發出兑換通知後，每股優先股可兑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如已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繳足優先股股款，毋須支付額外代價。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優先股不可收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付之任何股息。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35,41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普通股4.8港元之價格配售，集資16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6,300,000港元擬用於償付ESI結欠之股東貸款，而約121,4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日 | **877** | 179 |
| 31至60日 | **88**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965** | 179 |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965** | 79 |
| 人民幣 | **—** | 100 |
| | **965** | 179 |

##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款項 | **11,798** | 7,2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8,591** | 9,869 |
| | **20,389** | 17,093 |

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7,118** | 11,529 |
| 人民幣 | **11,246** | 5,564 |
| 加元 | **2,025** | — |
| | **20,389** | 17,093 |

## 26 其他借貸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計息其他借貸 | **—** | 6,271 |
| 不計息其他借貸 | **1,960** | — |
| | **1,960** | 6,271 |

應償還之賬面值：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或應要求 | **1,960** | 6,2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息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其他借貸約3,786,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計息其他借貸約2,48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計息其他借貸約6,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000 |
|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 41,554 |
|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 (36,260) |
|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 (3,921) |
| 就銷售及換購美容產品確認收入 | (179) |
| 療程套票退款*(附註d)* | (48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712 |
|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 44,352 |
|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 (38,275) |
|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 (4,533) |
| 療程套票退款*(附註d)* | (1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43 |

*附註：*

(a) 該等金額指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收取之金額，乃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b) 該等金額指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c) 該等金額指因預付服務套票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列明之合約服務期到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銷售合約服務期自銷售合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至兩年。

(d) 該等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若干客戶就療程效果提出申索而作出之療程套票退款。有關療程效果乃參照各個案之個人身體狀況及療程進展逐一評估。

## 2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台數碼影印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械、一台數碼影印機、設備以及WIFI及連接設備。租期為一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兩年)。所有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之相關利率均於相關合約日期訂定，年內之年利率介乎0%至3%。所有租約均按定額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 最低租約款項 | |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2** | 4,390 | **2** | 4,33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2 | **—** | 2 |
| | **2** | 4,392 | **2** | 4,340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52) | **—** | — |
| | **2** | 4,340 | **2** | 4,340 |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2)** | (4,338) |
| 12個月後到期支付之款項 | | | **—** | 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中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00港元)為不計息及由本集團租賃資產下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00港元)之所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中之約4,329,000港元以約12,752,000港元之按金(附註19)作抵押。該項融資租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確認其他無形資產 |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8,853 | — | 8,853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2)* | (181) | 29 | (152) |
| 匯兑差額 | (149) | — | (14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23 | 29 | 8,55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157,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5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而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得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8,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1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五年：無)，其中25,647,000港元及8,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88,000港元及無)將分別於五年及二十年內失效，而餘下金額並無失效日期。

本集團須就分派旗下外國投資企業於中國產生之溢利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國投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之適用稅率為5%。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21,846** | 39,876 |
| | **121,849** | 39,881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 4,1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817** | 102,277 |
| | **119,967** | 106,460 |
| 總資產 | **241,816** | 146,341 |
| 權益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普通股 | **45,522** | 41,980 |
| 股本 — 優先股 | **3,000** | 3,000 |
| 儲備 | **190,690** | 88,573 |
| 總權益 | **239,212** | 133,553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6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6** | 10,239 |
| 其他借貸 | **74** | 2,485 |
| 總負債 | **2,604** | 12,788 |
| 總權益及負債 | **241,816** | 146,341 |
| 流動資產淨額 | **117,363** | 93,67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39,212** | 133,553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蔡朝陽**
*董事*

**李燦華**
*董事*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7,922 | 27,141 | (84,992) | 40,071 |
| 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 (49,956) | (49,956) |
| 認購股份 | 112,500 | — | — | 112,500 |
| 股份發行支出 | (14,042) | — | — | (14,04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6,380 | 27,141 | (134,948) | 88,573 |
|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60,516) | (60,516) |
| 配售新股份 | 164,758 | — | — | 164,758 |
| 股份發行支出 | (2,125) | — | — | (2,12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013 | 27,141 | (195,464) | 190,690 |

##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SI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SI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54,000,000 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基於進行是項收購，本集團預期旗下工程業務組合擴大至涵蓋高科技機器人及輕型機器，並擴大業務營運之地理範圍。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75,777,000港元源自業務組合及領域進一步擴大。並不預期任何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支出。

由於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方始發生，接近本集團年結日，公平值無法輕易釐定，故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認為應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專利)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暫定金額將業務合併入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ES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之收入為1,000港元。ESI亦於同期帶來虧損2,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ESI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1,111,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54,000,000港元，當中已抵銷從ESI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89,000港元。倘ES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顯示備考收入61,677,000港元及虧損74,934,000港元。

## 31 業務合併*(續)*

| | 收購之時<br>*千港元* |
|---|---|
| 購買代價： | |
| — 已付現金 | 54,000 |
| 總購買代價 | 54,000 |
|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見下文) | 21,777 |
| 商譽 | 75,777 |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 | 公平值<br>*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10 |
| 其他無形資產 | 33,40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588)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 (8,853) |
|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 (21,777) |

以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價值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經收購日期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按經收購日期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值計算。

以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

(a)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按預期使用及最終出售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所得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 32 承擔

###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9,137** | 6,63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58** | 6,703 |
| | **15,195** | 13,342 |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之主要平均租期為一至三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未來銷售無法可靠釐定，故上表並無載入相關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僅載入最低租約承擔。本集團無權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物業。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完成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179 |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基金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界定之僱員薪金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誠如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倘適當)，亦可自願額外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最多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544加元(相等於約14,700港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內虧損與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43,141)** | (38,69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8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39** | 4,4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98** | 136 |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43**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738**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16,792** | — |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717** | — |
| 利息支出 | **198** | 981 |
| 利息收入 | **(90)** | (24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 | 2,003 |
| 撇銷存貨 | **104** | — |
| 存貨減值撥備 | **36** | 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608)** | (31,332) |
| 存貨減少／(增加) | **169** | (1,038)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715** | (1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215** | (24,330)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786** | (31)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 **(37,023)** | 11,869 |
| 遞延收入增加 | **1,431** | 712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 **(33,315)** | (44,338) |

###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面淨額*(附註15)* | **6,802** | 4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 **(998)** | (136)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5,76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7** | 360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尼卡互聯與航空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續新(「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

年內，本集團因與航空公司續新合作協議而按所涉各方相互協定，向航空公司出售10台WIFI設備(為數4,911,000港元)及按金約3,495,000港元，以抵銷未償還應付款項約9,262,000港元。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 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 深圳多尼卡*(附註i)*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329 |

*附註：*

(i) 深圳多尼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朝陽先生擁有42.78%(二零一五年：41.98%)權益。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或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如適用)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所持實際權益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主要業務 |
|---|---|---|---|---|---|
| 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二零一五年：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entury Finance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二零一五年：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世紀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創康 | 香港 | 100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51%** | 51% |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
| EDS (Asia)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 100% |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
| EDS (China)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 100% |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
|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二零一五年：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西安伊菲丹化妝品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無(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 | — | 100% | 暫無業務 |
| 中國航空互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
| 多尼卡互聯@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 |
| ESI | 加拿大 | 12加元(二零一五年：無) | **100%** | —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 Ace Force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 **100%** | — |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 中國星空聯盟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100%** | — | 暫無業務 |
| Sta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非控股權益為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5,000港元)，僅代表彼等於創康之權益。

以下載列創康(具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32,569** | 34,569 |
| 非流動資產 | **7,168** | 5,365 |
| 流動負債 | **(39,108)** | (38,2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21** | 860 |
| 非控股權益 | **308** | 825 |

##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收益表概要***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46,667** | 41,686 |
| 溢利 | **2,445** | 4,9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247** | 2,50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1,198** | 2,409 |
| 溢利 | **2,445** | 4,9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 **1,247** | 2,50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 **1,198** | 2,409 |
| 總全面收益 | **2,445** | 4,917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1,715** | 5,341 |

***現金流量概要***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4,931** | 13,79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064)** | (12,73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500)** | (435)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633)** | 624 |

## 37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承授人接納之規限下，7,48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航空公司之終止通知。自此，本集團一直就達致雙方均接受之可能解決方案與航空公司進行溝通。然而，並無協定任何替代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六年合作協議將會終止。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審核原告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時之合同及過失索償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富麗花•譜(香港)之前核數師之申索陳述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六個月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61,521** | 46,989 | 22,084 | 27,582 | 8,140 |
|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4,946)** | (42,086) | (48,939) | (11,768) | (23,568) |
| — 非控股權益 | **1,198** | 2,409 | 1,896 | 1,150 | — |
| | **(43,748)** | (39,677) | (47,043) | (10,618) | (23,568) |

**資產及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318,643** | 211,545 | 90,366 | 141,874 | 53,831 |
| 總負債 | **(58,288)** | (71,368) | (41,310) | (140,932) | (51,917) |
| 非控股權益 | **(308)** | (825) | (3,757) | (1,861)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60,047** | 139,532 | 45,299 | (919) | 1,914 |